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下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效应，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作出的安排，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梅、徐擎天、罗小平、王善铭**

2022 年 10 月 27 日